

工程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: 河南省襄城高中运动场改造项目

建设单位: 河南省襄城高中

施工单位: 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署地点: 襄城高中

甲方: 河南省襄城高中

乙方: 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 河南省襄城高中运动场改造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(采购)、投标(响应性)文件(或其他采购依据)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 (¥ 1886325.68 元)

2. 合同价格形式: 固定单价

二、工程名称及地点

1. 工程名称: 河南省襄城高中运动场改造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河南省襄城高中校内

三、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

1. 工程内容: 招标(采购)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2. 承包方式: 工程总承包(含人、材、机、管理、利润、税费等全部费用)。

四、工期

1. 合同工期: 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。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竣工日期: 2026 年 01 月 19 日

2.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, 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, 不增加费用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合格(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)。

六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,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,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, 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;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 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, 确保安全生产。

2.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, 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, 同时要进入围挡封闭, 做好防尘、降噪处理。

3.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、办公、生活秩序。不与师生发生争吵, 杜绝打架斗殴事件, 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。

4.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, 费用自理, 做到工完场清。

5.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, 发现问题, 有权提出整改要求,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。

七、工程验收

符合国家验收标准

1. 材料进场验收

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,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, 对其质量负责;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, 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, 如影响到工程质量,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顺延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

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。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,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, 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工程初验

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, 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, 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。

4.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

工程初验通过, 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; 验收合格后, 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, 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。

八、工程结算

工程结算价: 合同价+变更价+签证价

1.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: 施工期间人工单价、机械台班、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。

2.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: 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。

3. 工程发生变更、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: 投标(响应性)文件原有的, 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; 投标(响应性)文件中有相似的, 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; 投标(响应性)文件中没有的, 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, 根据投标(响应性)文件和招标(采购)文件价格(减去不可竞争费用)的让利比例调整。

4.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, 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, 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, 以审计为准。

5. 工程结算依据: 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项目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, 支付已完成项目总金额的 80%, 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5%, 剩余 5%为质保金, 于质保期满(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)

十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监管部门负责人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(1)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，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（标准）进行施工，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
(2)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，对施工组织设计、质量监督、工程量签证、进出厂材料、设备检验（运行）、工程变更、工程量确认、工程造价确认、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；

(3)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（三通一平），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；

(4) 提供施工图纸 陆 套（如有）；

(5)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2. 乙方责任

现场负责人：郭志勇；证书编号：豫 241181942036；

联系电话：13673356856。

(1)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；

(2) 负责组建项目部，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处理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施工人员、资金、环境等事项；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、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，办理工程验收、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；

(3)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，严格按施工图纸（或相关资料）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；

(4)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，若不能到达现场，应提前通知甲方，并征得

甲方书面同意；

(5) 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；

(6)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，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。按时足额支付其工资和分包商费用，杜绝出现堵门、闹事、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。

(7)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，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，由乙方全部负责，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；

(8)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水电暖中心办理施工用水、用电手续；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(9)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。

十一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

2.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如项目确需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
3. 发生以下情况，甲方通知乙方整改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(1)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；

(2)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，致使工期严重延误；

(3) 主要材料 (设备) 未经甲方许可, 擅自使用导致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;

隐患;

(4)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;

(5)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,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;

(6) 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除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,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, 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2.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,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 (设备) 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要求时, 乙方须按要求返工, 并按 10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, 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, 乙方须按要求返工, 并按 10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, 且存在重大隐患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, 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天的违约金; 因乙方原因, 造成工程延期 天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5.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, 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天的违约金, 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;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;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擅自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, 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人次的违约金。

6.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工程,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, 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次的违约金。

8.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, 被环保、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, 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, 由乙方承担全责;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9.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,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, 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, 由乙方承担全责;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0. 乙方应文明施工, 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的地下管线、地面设施等造成损坏的,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,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

11. 工程质保期
工程质保期为 3 年。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;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,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,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,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, 费用由乙方承担, 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2.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。按时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, 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, 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、分包商

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，扣除违约金 1000 元/次，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。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14. 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；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，如发生诉讼，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，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。如变更送达地址，需书面告知对方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留存。招标（采购）和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
河南省襄城高中

甲方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



施工单位：（盖章）
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



地址：襄城县紫云大道南段2029号

账 号：

电 话：0374-8396678

开户银行：

地址：林州市原康镇富康路1号

账 号：261132911433

电 话：0371-657711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

州郑花路支行